

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过半暨减
持股份比例达到1%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汉邦高科”）于2019年7月29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8）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立群先生计划自2019年7月29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,569,658股（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.5%）。

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收到王立群先生出具的减持告知函，得知王立群先生于2019年9月27日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1,025,52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366%，累计已减持股份数量为3,306,620股，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.0854%，较其预披露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，同时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王立群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减持股份情况：

| 股东名称 | 减持方式 | 减持期间 | 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 | 减持股数（股） |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王立群 | 竞价交易 | 2019年8月30日 | 8.66 | 100 | 0.0000% |
| 王立群 | 大宗交易 | 2019年9月6日 | 8.50 | 1,520,000 | 0.4989% |
| 王立群 | 竞价交易 | 2019年9月18日 | 9.39 | 761,000 | 0.2498% |

| | | | | | |
|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王立群 | 竞价交易 | 2019年9月27日 | 8.88 | 1,025,520 | 0.3366% |
| 合计 | | | | 3,306,620 | 1.0854% |

2、股东计划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股份性质 | 减持前持有股份 | | 减持后持有股份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| | 股数(股) |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| 股数(股) |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|
| 王立群 | 合计持有股份数 | 80,821,260 | 26.5298% | 62,214,640 | 20.4221% |
| | 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 | 20,205,315 | 6.6324% | 16,898,695 | 5.5470% |
| | 有限售条件股份 | 60,615,945 | 19.8973% | 45,315,945 | 14.8751% |

注：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披露了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85)，王立群先生于2019年9月18日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，转让给北京青旅中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5,300,000股股份，占总股本比例为5.0223%，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减持计划未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王立群先生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、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，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，未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3、王立群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也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王立群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，仍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后续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王立群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9月30日